

证券代码：300957

证券简称：贝泰妮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051,228,828.98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65,989,597.08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2022年净利润965,989,597.08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5,460,049.33元后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,071,587,040.20元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671,209,103.81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671,209,103.81元。

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3,600,000股为基数，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8.00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38,880,000元，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.28%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的，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9日